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陳靈璽

陳進福

陳麗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靈璽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陳進福、陳麗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10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陳靈璽自114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7,001元

01 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
03 人陳進福、陳麗亞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04 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
05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
06 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
08 命令。

09 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
10 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76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37001 元	陳進福、陳麗亞、陳靈璽	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	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7001 元	陳進福、陳麗亞、陳靈璽	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37001 元	陳進福、陳麗亞、陳靈璽	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